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嘉欣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國光、張錫如、許宜承、許玉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確認附表中記載到期日為「115年8月11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(與狀附本票影本未載到期日不符)㈡陳報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㈢確認相對人「許玉藍」之姓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